

高层次人才待遇资助细则

一、学科领军人才

安家费 300 万起，科研启动 150 万起，根据学校确定的目标任务面议。

二、学科拔尖人才

安家费 200 万起，科研启动 80 万起，根据学校确定的目标任务面议。

三、学科带头人

安家费 80 万起，科研启动费自科 40 万起、人文社科 30 万起。根据学校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前期成果确定，具体面议，安家费最高不超过 120 万，科研启动费自科不超过 80 万、人文社科不超过 60 万。前期成果享受安家费增加，具体见“七、成果奖励细则”。服务期内获得的成果可享受学校的资助。

四、高水平学科团队

1. 团队成员根据学校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前期成果，按本文件规定给予相应层次人才的引进安家费，另外增加团队安家费。团队安家费基数为 30 万元，超出 3 人的，每增加 1 人增加 5 万元。团队负责人的年龄可以适当放宽，待遇可以一事一议。

2. 团队根据学术发展需求，面议商讨团队科研启动、组建研究所和实验室相关事项，学校给予支持。

五、高水平学者

1. 安家费 60 万起，科研启动费自科 30 万起，人文社科 20 万起。根据学校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前期成果确定，具体面议，安家费最高不超过 100 万，科研启动费自科不超过 60 万、人文社科不超过 40 万。前期成果享受安家费增加，具体见“七、成果奖励细则”。服务期内获得的成果可享受学校的资助。

2. 具有博士学位的高水平学者安家费增加 5 万元。

六、优秀博士

1. 35 周岁以下博士待遇

分类	学科	安家费	科研启动
第一类	010101 马克思主义哲学，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0813 建筑学，0833 城乡规划学,070503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0815 水利工程,081402 结构工程,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学学位），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0808 电气工程，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工学学位），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55 万起，最高不超过 70 万	自科 10-20 万 社科 6-10 万
第二类	0802 机械工程，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6 测绘科学与技术，081403 市政工程，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050103 汉语言文字学（古代汉语），050102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050104 中国古典文献学,0503 新闻传播学，050201 英语语言文学，05021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0701 数学，0403 体育学，0401 教育学，0402 心理学，1202 工商管理，1204 公共管理，1304 美术学，1302 音乐与舞蹈学。	50 万起，最高不超过 65 万	
第三类	其他理学、工学、人文社科类。	45 万起，最高不超过 60 万	

注：（1）学科的认定依据为博士学位标注的学科。

（2）博士学位学科不在第一类、第二类范围内时，但研究领域与学校相关学科、专业密切相关，人才评审会可依据博士的学位论文、发表的系统论文内容、项目课题内容以及工作成果综合评价，向学校党委会提出是否同意引进的建议，但待遇按第三类执行。

2. 35 周岁以上博士待遇

（1）35 周岁 < 年龄 ≤ 40 周岁

科研启动费：与 35 周岁以下博士相同。

安家费：对应学科起点的基础上减少 5 万元。

（2）41 周岁 < 年龄 ≤ 45 周岁

科研启动费：自科 8 -16 万，社科 5-8 万。

安家费：对应学科起点的基础上减少 10 万。

（3）46 周岁 < 年龄 ≤ 50 周岁

科研启动费：自科 3 -7 万，社科 2-4 万。

安家费：对应学科起点的基础上减少 20 万元。

注：年龄以招聘公告发布的计算年龄为准。

3. 前期成果享受安家费增加，具体见“七、成果奖励细则”。服务期内获得的成果可享受学校的资助。

4. 博士后出站者，增加 5 万元。

七、成果奖励细则

1. 国家级科研项目 5 万元/项。

2. 高水平科研论文（不含报纸类文章）：原则上 3 篇 C 刊及以上论文的基础上，增加 SCI 一区或社科一类期刊论文，3 万元/篇；增加 SCI 二区或社科二类论文，1 万元/篇。

3. 科研成果奖：

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项增加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省部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项增加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

4.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项增加 15 万元/8 万元/3 万元。

省级一等奖/二等奖，每项增加 3 万元/2 万元。

5. 未列入的科研教学成果，由人才评审会根据成果特点，定性级别和成果性质，给予相应的经费增加。

学科带头人、高水平学者前期成果奖励仅限国家级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奖和教学成果奖。

优秀博士前期奖励中高水平科研论文奖励总数不超过 5 篇。

注：所有成果必须为主持或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人。

八、附则

所有科研教学成果以及年龄因素引起的安家费和科研启动费上限不得超过每种类型的最大值。科研教学成果奖增加的科研启动费不受上限限制。